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林翔 舒 敏 顾敏旻

2019 年 4 月 29 日